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2A項議程

黎耀霖先生 屋宇測量師／D5 - 2 屋宇署

### 討論第2C項議程

黃偉強先生 工程師／荃葵 1 渠務署

### 討論第8項議程

黃耀康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伍韻璇女士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 討論第10項議程

朱偉駿先生 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俊傑先生 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學彬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 缺席者：

### 區議員

伍顯龍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關文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及因應疫情變化，除非另有說明，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而主席會於討論每項議程前確認發言人數，如有關議程只有五位或以下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有關議程多於五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另外，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五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32 段(1)第二至第三行的“他建議籌備相關運動，由區議員到舊區派發單張”修訂為“他建議當局可籌辦宣傳活動，聯同區議員到舊區派發單張”；
- (2) 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32 段(1)第五至第六行的“為此提醒屋宇署整理有關承建商的名單，以便市民了解有關工程收費是否合理”修訂為“為此建議屋宇署妥善整理有關認可承建商的名單，以方便市民搜尋合適和價錢公道的承建商”；
- (3) 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72 段(1)第一行的“居民反映旱季截流器未能緩減臭味，反而令臭味問題惡化”修訂為“居民反映旱季截流器不但未能緩減臭味，反而令臭味問題惡化”；
- (4) 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89 段第一至第二行的“於荃灣廣場外的市民遭驅趕”修訂為“防暴警察窮兇極惡地在荃灣廣場驅趕市民”；以及
- (5) 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89 段第五行的“他接獲居民投訴貨車於每日凌晨三、四時在禾笛街上落貨”修訂為“他接獲居民代表投訴貨車於每日凌晨三、四時在禾笛街倒車上落貨”。

4. 有關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40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5.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各續議事項發言一次，而負責回應是項續議事項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5-2（下稱“屋宇測量師”）黎耀霖先生；以及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會繼續加強污染源頭管控，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進行了 150 次巡查，如發現有源頭涉嫌非法排放，蒐集足夠證據後會依法處理。此外，如發現樓宇有錯駁渠管的問題，該署會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報告，在上次會議後，該署已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的箱型暗渠排水口放置較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並會嘗試於排水口旁約 20 米範圍內，每隔 2 米放置水凝膠，該措施屬試驗性質，務求進一步紓緩氣味問題。

8.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共收到 10 宗由環保署轉介的個案，並會繼續作出跟進。正在調查的個案當中，有樓宇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該署已向法團發出修葺令，並會跟進維修情況。儘管一些案件受疫情影響而需押後聆訊，該署仍會繼續作出跟進。

（按：易承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部門的報告感到失望。他得悉秘書處已致函環境局轉達有關臨時動議，詢問當局有否回覆，以及環保署向哪一位官員轉達有關臨時動議。他認為環保署、渠務署及屋宇署均屬專業的政府部門，理應有能力解決問題。他詢問為何有關部門未有盡力為荃灣居民謀福祉（陸靈中議員）；
- (2) 認為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困擾居民多年，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以找出問題的根源。他建議安排委員於本周六與研究海濱臭味的大學教授進行實地視察，相信該教授能提供相關意見（李洪波議員）；以及
- (3) 渠務署或環保署曾提及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引致氣味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加強巡查以杜絕氣味問題，並要求提供相關數據。此外，他詢問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的詳情，並希望透過有關計劃改善食肆非法排放污水或廚餘入雨水渠的情況，從而紓緩氣味問題（易承聰議員）。

（按：林錫添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0. 主席表示，有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臨時動議已於上次會議獲得通過，他詢問相關的工作進度，冀能有效解決問題。委員曾與該大學教授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現時部門採取的氣味緩減措施成效不彰，希望部門作進一步的回應。他請環保署提供負責人員的姓名，以便委員會去信表達意見。此外，由於委員認同海水發出臭味的原因之一是大廈渠管錯駁，他詢問屋宇署可否提供正在跟進中的涉及渠管錯駁的樓宇名單，以便委員討論。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在污染源巡查中，一向有檢查沙井以找出污染源頭。關於大廈渠管錯駁的問題，該署一直與屋宇署保持溝通，並轉介有關個案以作跟進。此外，她已向上司轉達委員建議成立跨部門工資小組一事，並會因應主席的要求於會議後提供負責人員的姓名。

1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回應，該署會就未糾正的個案，將會繼續積極跟進，包括提出檢控及進行代辦工程。就環保署轉介的個案，該署會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視察，如發現渠管錯誤接駁至公共雨水系統，會向有關業主發出修葺令。另外，有關執法困難之處，他舉例指，就一宗已安排聆訊的檢控個案，涉案業主認為先前的大維修工程已糾正錯誤接駁渠管問題，故在法庭不認罪，因而該署需作大量工作，以備全面聆訊。雖

然該署在檢控過程中會遇到一些問題，但日後仍會按既定程序，就個別案件提出檢控。另外，就跟進中涉及渠管錯駁的樓宇名單，該署將於稍後提供。

1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現時四個新建的旱季截流器運作正常，該署已聯同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視察四個旱季截流器的位置及解釋其運作原理。並且該署未來將於荃灣區內的鄉郊地區興建另外五個旱季截流器，亦會進行橫越箱型雨水渠的污水渠修復工程，相信有關工程可改善水質污染的問題。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會於會議後提交有關數據。該署除了定期清理污水渠蓋上的積聚物外，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會後按：委員會於七月六日向環保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B)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78 至 91 段：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1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主席表示，委員於日間在荃灣舊區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不同的環境滋擾問題，情況嚴重，同時與商戶進行交流。他希望安排於晚間再進行實地視察。在日間視察當天，不少商戶對執法行動表示滿意，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持之以恆。

1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報告，該署於五月二十一日聯同委員於日間進行實地視察。除了每天清掃街道外，該署一直有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並充公無牌小販的貨物。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該署與相關部門進行定期聯合行動期間，因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而向物品擁有人合共發出 47 張通知書及提出 220 宗檢控，在 13 宗事件中採取拘捕行動，以及有 9 宗充公無牌小販貨物的個案。該署會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店鋪阻街店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問題並非該署單一部門可以獨力解決，需要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一直有跟進因店鋪持續使用揚聲器播放叫賣錄音造成的噪音煩擾問題。雖然最近情況有所改善，但該署會繼續進行巡查，如發現任何店鋪造成噪音滋擾，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20.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報告，就有關的街道管理問題，該處會繼續參與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所統籌的聯合行動，並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主席關注有關議題，並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在上次會議後，他曾聯絡警務處荃灣警民關係組，惟獲回覆指委員誠意不足，並認為食環署有能力處理有關問題，因此不欲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他只有去信食環署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他認為該處對有關議題不夠重視，為此感到失望。此外，他認為，該處理應比委員更清楚明白商戶的背景和關係網絡。他察覺到其實各店舖在自己的單位內仍有儲存空間，只是他們不願意把貨物放回舖內，商戶曾在聯合視察當日承諾會盡快妥善收拾貨物，但他在會前再視察時發覺情況沒變。聯合視察當天店舖阻街的情況暫時有所改善，居民代表亦表示可勉強接受，惟事後又故態復萌，成效未能持續。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控工作。此外，警務處提供的數據顯示，該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聯同食環署進行了 16 次聯合行動，並於行動中發出多次警告（陸靈中議員）；
- (2) 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指出，處理有關事宜並非該處的主要職能，因此不會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但食環署曾向他表示，就街道上的違例情況而言，執法部門是警務處，因此該署未能提出檢控。有鑑於此，他詢問為何有關檢控工作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他認為，即使警務處未能參與實地視察，亦應該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未來的行動方向，以加強溝通。此外，他明白食環署在行動期間會面對困難及風險。最後，他認為商戶非法佔用路面的行為自私，敦促食環署加強執法（劉肇軒議員）；
- (3) 他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食環署的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他又認為，在食環署及環保署的聯合行動中，警務人員只是在旁觀察，其職能難以充分發揮。食環署人員進行檢控行動時，人身安全或會受到威脅，因此他認為警務處需要配合該署行動，以及投放資源以解決社區問題。他曾多次視察有關地點，有商戶表示為避免觸犯店舖阻街的相關條例，需要重新訂製貨架，但需時甚久，他要求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潘朗聰議員）；
- (4) 他本人沒有出席實地視察，但知悉部門於委員視察前已採取執法行動，惟翻看照片後，認為有關情況尚可接受。他及後曾到訪有關地點，發現店舖阻街的情況並沒有改善。他對於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執法，惟職員未有配備相關裝備，於執法時可能會遇到危險。他詢問委員會可否致函警務處，敦促該處配合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有效及有誠意地打擊相關問題（賴文輝議員）；
- (5) 他得悉在其他地區，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會被吊銷牌照，並須停業 14 天，認為有關措施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計劃於楊屋道街市一帶實施相同的措施以起阻嚇作用。他知悉由於有些違例商戶並未持有食物業牌照，該署未能執法，詢問該署能否打擊持食物業牌照的違例商戶（趙恩來議員）；

- (6) 他贊同委員的意見。他明白現時民政處負責統籌聯合行動，食環署則負責執法。他認為需要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實地視察，並列明可援引的條例及理由，例如要求警務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執法。他認為警方有必要出席實地視察並採取執法行動（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回覆指所討論的事宜不涉及該處的主要職能，惟該處也沒有否認有關事宜是其所屬職權範圍。他確定警務處負責舊區一帶行車路的執法工作，認為只是該處無意執法而已。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希望聯同該處進行聯合行動；若是，他會考慮是否去信該處（主席）。

2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有權根據違例記分制向違例持牌食肆採取檢控行動，亦會向違例街市攤檔承租人採取檢控行動及發出警告信。該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向違規承租人終止街市攤檔租約。非食肆的商戶阻街，該署主要涉及環境衛生、無牌小販販賣，以及非法擴充營業以致對公眾造成阻礙等問題。該署於會議前曾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警方一向與該署進行聯合行動。警務處主要負責行車路的執法行動，每次行動後，該署會檢視成效，以便有效地調配調配。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未有派員出席實地視察的政府部門發出譴責信。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安排與委員於晚間視察有關地點。在完成實地視察後，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此續議事項。

（會後按：委員會於七月三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42 段：要求改善深井排污處理

2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2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報告，該署聯同委員及有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深井一帶視察排污情況。有關部門向委員介紹該區的污水排放系統及明渠的衛生情況。實地視察後，該署已以電郵形式發送有關補充資料給委員，並會繼續安排定期清洗明渠。如委員日後有任何意見或提問，歡迎隨時聯絡該署。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於早前實地視察時已向委員講解有關深井村落的公共污水渠網絡及接駁情況。

2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報告，該署與有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深井視察明渠的情況。根據記錄，渠務署負責管理該處的明渠及定期清理渠道。因應委員的要求，該署已於五月二十八日派遣工人清理明渠。該署主要負責控蚊工作，由於明渠內有積水，該署會定期噴灑蚊油。

28.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報告，由於清理明渠屬於環境衛生事宜，並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如有相關的工程計劃進行，該處會就土地安排提供協助。

29. 劉志雄議員表示，鑑於暴雨時海上垃圾或會隨倒灌海水進入明渠，部門曾提及考慮加裝防水閘，他詢問進行的評估結果為何。

3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海上垃圾有機會在潮漲時進入明渠，但通常在潮退時便會隨水流返回大海，因此該署認為，如加裝阻隔裝置，暴雨期間隨河水漂流的沙石、枯葉、垃圾或其他雜物可能會阻塞渠道進水口，增加該區的水浸風險。如該署發現河道內有雜物堆積，會適時作出清理。

####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環境第 20/20-21 號文件)

31. 主席介紹文件。

3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委員會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獲分配 600,000 元以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以及 3,150,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3,750,000 元。

3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4) 委員曾表示希望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可安排清潔舊區樓宇的活動，以及詢問有關舉行會議的時間限制詳情（主席）；

(5) 希望召集人盡快召開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會議，以安排清潔舊區樓宇的活動（陸靈中議員）；以及

(6) 詢問為何各區的會議有不同的時間限制（謝旻澤議員）。

3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荃灣區現時仍維持有關的時間限制，如有需要，委員可通知有關秘書以作安排。

35. 主席希望有關限制盡快解除，並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表達意見。他期望各小組召集人盡快召開會議安排活動。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一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  
(環境第 21/20-21 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3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3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現時荃灣區有兩架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下稱“清洗盤”），並配合高壓熱水槍使用，經測試後，發現清潔效果理想，惟清洗盤在運作時會產生噪音，以及不適用於斜路或人流多的道路。該署發現清洗盤適合於大河道、大屋街及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寬闊的道路上使用，並會檢視清洗盤的使用路線及使用時間，以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由於委員及市民對清洗盤的反應正面，該署會考慮於明年增加清洗盤的數目及擴大清洗範圍。

3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此議題與他提交文件的討論議題相關，他理解回收行業有責任自行清理因物品回收而弄污的街道，若回收行業基於各種原因未能清理，他建議食環署於回收商集中的地方包括楊屋道、聯仁街及沙咀道近德士古道一帶的街道增加使用清洗盤的次數（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支持食環署增加清洗盤的數目，惟有居民反映承辦商職員每次清洗的範圍有限，他詢問該署是否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監管承辦商（劉卓裕議員）。

4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承辦商在使用清洗盤清除污漬後，便會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潔。除了承辦商監管其職員外，該署會突擊檢查清洗路線，以確保有關街道已經清理。

41.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需要可聯絡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按：劉卓裕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處理環保行業衍生出來的問題及如何協助它們妥善運作  
(環境第 22/20-21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會向在公眾地方造成污染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回收商提出即時檢控，並按情況使用熱水槍或清洗盤清洗街道，如現時使用熱水槍於區內清洗油漬。自二零一八年至今，該署與民政處分別進行了 52、32 及 9 次聯合行動。受社會運動及疫情影響，該署已調配部分資源清洗街道，因此本年度的聯合行動次數減少。

4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回收店的運作均受現行環境保護條例的管制，除了處理相關投訴外，該署亦積極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定期跨部門聯合行動，巡視荃灣區內的回收店，協助業界了解良好作業的要求，以達致宣傳教育及執管的效果。

46.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得悉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警務處會就區內環保回收行業採取聯合行動。由於一般的環保回收行動不涉及非法構築物，因此該處沒有參與上述的聯合行動。該處如發現非法構築物，便會配合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

4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自二零二零年至今，該處共統籌了 10 次聯合行動，大約每月於不同的地點採取 3 次行動，並會保密有關地點。有關行動主要宣傳及提醒商戶注意環境衛生，如有需要亦會提出檢控。該處得悉回收商對有關職員無禮的態度已見改善。該處會繼續與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商討有關措施，以加強檢控及清潔工作。

4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問題源於現時政府對回收行業支援不足，環保署及食環署不應只著眼於處理有關投訴。他相信大家認同回收行業處理附近商戶產生的回收物的成效，惟附近居民同時受商戶造成的噪音、環境衛生及非法佔用街道的問題滋擾，他認為食環署及環保署有責任支援回收行業，協助該行業解決空間及資金不足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及環保署曾否了解回收行業的營運困難，認為部門需制定措施，並同時保障居民的生活以及回收行業的營運。此外，他詢問環保署的回收基金是否包括資助回收商改善空間不足及噪音的問題（岑敖暉議員）；
- (2) 認為部門現時透過處理投訴及檢控解決問題，惟有關問題源於政府的環保政策不完善及回收配套不足。如香車街一帶的商戶的回收活動缺乏空間處理回收物，現時政府沒有設置中央回收廠，只依靠商戶回收物品，她詢問部門是否已訂立相關的政策或配套，以協助解決有關問題（陳劍琴議員）；

- (3) 認為有關問題一直存在，他一直與回收商合作於區內的屋苑推行回收減廢計劃，惟政府缺乏相關規劃。他認為回收商戶與垃圾站的性質相似，居民有需求，但不希望家居附近設置回收商。他建議合併設置回收站及垃圾站，現時商戶沒有申領資助並以市價租用店舖，營運空間有限。由於回收行業需要多項配套，如足夠的儲存空間及停車位以運送回收物，他希望部門除了執法外，還會協助回收行業解決營運地方不足的問題（趙恩來議員）；
- (4) 認為政府的政策未能支援回收行業以及向回收行業提供合適土地，以致回收行業於市中心營運，影響居民。他詢問政府會否另闢土地供回收商營運（副主席）；以及
- (5) 認為回收行業有存在價值，但需要在維持其發展的同時，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他理解回收活動會影響行人，但執法過度會使商戶難以生存，因此他認為需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希望政府提供更完善配套。他表示現時環保署的回收基金未有資助前線收集者，如楊屋道的商戶負責收集及重新包裝回收物，並送往回收中心。他詢問該署的回收基金能否資助前線收集者，以及荃灣區的“綠在區區”會於何時落成。有關支援回收行業的相關問題，該署可以留待討論有關議題時才作回應（主席）。

4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有積極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透過宣傳及教育以減低商戶對居民的滋擾，並會繼續參與有關行動。此外，該署會向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商戶提出檢控。就委員提出對回收業支援的題問，由於與今次會議的第九項議程相同，將留待該議程再一併討論。

5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負責環境衛生相關的執法工作，而不會發出有關牌照。除了會檢控違例人士外，該署也會研究改善街道清潔問題。此外，該署現時於垃圾站外設置指定回收箱，並按既定路線回收有關物品。

5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相信各部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處會繼續統籌有關聯合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2. 陸靈中議員認為，現時政府未有對回收業實施發牌制度有其原因。以食肆為例，除了需要申請商業登記牌照外，還要向食環署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有關商戶須符合多項相關要求才能成功申請，其後亦須遵循有關營運條件。他建議可參考食環署的食肆發牌制度為回收業設計一個發牌制度，並由有關部門專責監管，這可能最後須由環境局去統籌跟進；以及安排回收商設置於人流較少的工業區內，便可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使各方受益。

53. 主席表示，政府應向回收業提供更完善的配套設施，以及實施較低門檻的發牌制度。

## VII 第 6 項議程：推動動物輔助治療，建立動物友善社會

(環境第 23/20-21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食物環境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5. 副主席介紹文件。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發出譴責信。

5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區議會就地區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認為漁護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有關議題非常不理想。此外，現時漁護署主要以捕殺方式管理流浪動物，他相信市民同意“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有效減少有關動物的繁殖，希望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動物輔助治療是個較新的議題，雖然香港受情緒病困擾的人數上升，但他認為利用動物治療有關病症仍有討論空間。如設置動物輔助中心並配對有關人士及動物，動物便可能會被視作工具，未能符合部分市民的期望（岑敖暉議員）；
- (2) 現時聯仁街熟食市場正進行進行拆卸工程，市民反映很多流浪貓於該處出沒，擔心有關工程對牠們造成影響。他同意利用動物與患者建立關係並協助治療有關病症。此外，他詢問現時醫院是否准許狗隻進入。如果現時仍未訂立相關措施，他對政府是否有心推行有關政策存疑（林錫添議員）；
- (3) 同意關注流浪動物以及推動動物友善社區，並詢問如何界定社區動物。文件中提及尊重動物生命及提高動物地位，但她對捕捉動物後改變牠們的習性並訓練為人類提供醫療輔助的用途有保留。此外，漁護署及部分機構捕捉動物後會進行人道毀滅，她希望改善有關政策，並同意“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以及提高對社區動物的支援（陳劍琴議員）；
- (4) 他認為動物會否被視作工具視乎人類與動物之間的互動。此外，漁護署的角色是保護動物，但同時也會捕殺動物（主席）；
- (5) 雖然他沒有飼養寵物，但十分愛惜動物。他得悉近日荃灣區內發生多宗貓隻及狗隻被偷走的事件，並譴責有關人士。此外，他原則上同意有關文件，認為動物有助治癒人的情緒，他在心情低落時看見貓狗也會變得愉快。他對於是否應該強行利用動物為人提供醫療輔助有保留，希望討論有關實行的方法（陸靈中議員）；
- (6) 認為動物是人類的夥伴，動物輔助治療的市場龐大並值得推廣。雖然他的選區是個動物友善社區，不少居民飼養寵物，但居民對動物的接受程度不一。此外，他希望政府檢討有關政策，處理野豬為當區帶來的問題，以及投放更多資源並加強教育，推動動物友善社區，並考慮以深井區作為試點（劉志雄議員）；

- (7) 他得悉房屋署推行的伴侶犬政策可有效協助情緒病患者，希望在動物治療及動物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近日於祈德尊新邨及德華公園出現殺貓事件，他認為需要加強公眾教育。此外，他贊成以領養方式代替購買寵物，惟有關政策需予檢討，現時領養寵物的要求過高，未能鼓勵更多市民領養動物，他希望在保護動物及方便市民領養動物之間取得平衡（賴文輝議員）；
- (8) 他對動物輔助治療計劃持開放態度，並認為人與動物之間應有更多互動，平等地相處使雙方受益，而且應謹慎地執行有關計劃。同時，他認為應提供更多機會讓害怕動物的市民接觸動物，從而建設人與動物共融的社區（謝旻澤議員）；以及
- (9) 他支持有關議題，並表示他辦事處內的寵物對居民的情緒有幫助。此外，他得悉漁護署為光板田村及蝴蝶地推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他收到居民反映該處的環境不適合野豬，導致野豬闖入民居覓食，他希望該署檢討有關計劃並加強與居民溝通（趙恩來議員）。

58. 主席認為是次有關動物福利的討論較以往深入。如有需要，委員可向有關小組或委員會提交有關議題文件，以供討論。

59. 主席表示，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第 24/20-21 號文件）

60.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此外，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1.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6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根據現時的機制及撥地的圖則，防波堤及荃灣碼頭並非該署管轄的範圍內，因此該署未能處理該範圍內的事宜。根據目前機制，按有關樹木的生長位置，各部門會處理屬其轄下範圍內的樹木護養，而防波堤及岸邊位置不屬於該署管轄的範圍內。

6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根據資料，該署會為有關範圍提供日常清掃服務，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該署一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有關範圍的維修及保養由運輸署負責，並不屬於該署管轄的範圍。

64.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民政處可協助處理有關問題，並詢問荃灣葵青地政處可否就土地的管轄責任提供有關資料（陸靈中議員）；
- (2) 他得悉運輸署轄下設施出現類似情況，沒有部門跟進環境衛生問題。如食環署只能在有關地方提供清掃服務而未能執法，運輸署又未能懲治違例人士，他擔心有關情況會更惡劣，並認為民政處需協助釐清有關管理責任（趙恩來議員）；
- (3) 希望了解各部門的職權範圍，並詢問負責劃分有關管理責任的部門為何。他認為按地區劃分有關責任並不合適，應該按部門的專業決定有關責任（謝旻澤議員）；
- (4) 詢問食環署是否負責護養岸邊的野生樹木（代主席）；以及
- (5) 他得悉海傍已張貼民政處的告示，以及海事處曾聯同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海上垃圾，因此他希望邀請海事處及民政處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有關的議題（易承聰議員）。

6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負責公眾地方的路面清潔及有關執法工作。根據資料，運輸署負責公眾碼頭的管理，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由其他部門負責。

66.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退席。）

#### IX 第 8 項議程：有關：藍巴勒海峽 27 號公眾貨物裝卸區噪音及重新安置事宜 （環境第 25/20-21 號文件）

67. 代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黃耀康先生；以及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伍韻璇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8. 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

6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一直密切監察該裝卸區的噪音水平。自二零零九年至今，該署不時在裝卸區內及鄰近的海濱花園評估其運作期間所發出的噪音水平，結果顯示未有超出相關噪音標準。該署一直與承辦商保持聯繫，並建議承辦商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承辦商亦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70.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回應，全港現時共有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是其中一個位於新界的裝卸區，在一九八二年啓用，現時的營運時間是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於農曆新年暫停運作。現時，該處以招標形式供承辦商競投停泊位使用權，全港的停泊位使用權特許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該處會在有關期限前進行招標，各承辦商屆時會因應需要競投有關的泊位。

7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議員提出的議題及建議，環宇海灣一帶的居民也受噪音滋擾，並投訴分別於下午及凌晨時分聽到有關噪音，未知是否與裝卸區有關。他建議裝卸區遷至遠離民居的地方，以免對居民構成滋擾（陸靈中議員）；
- (2) 詢問裝卸區啓用至今是否已檢視及研究其他合適地點，以及現時有否規定裝卸區的地點或符合有關標準的地點為何（易承聰議員）；
- (3) 詢問海事處現時的招標機制詳情，以及承辦商就六個裝卸區或裝卸區內的泊位進行投標。他曾視察裝卸區，發現部分承辦商產生較少噪音，而且遠離民居，因此建議該處根據承辦商產生的噪音靈活分配裝卸區內的泊位，以解決有關問題（岑敖暉議員）；以及
- (4) 認為裝卸區內泊位數目多，海事處應為接近民居的泊位增設營運限制或條件，如限制作業的種類，以減少噪音及對居民的影響（趙恩來議員）。

72.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回應，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是其中一個遠離民居的裝卸區。過往曾討論有關議題，該署備悉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並會檢討及於下次進行招標時納入考慮。有關噪音如未能避免，承辦商可選擇遠離民居的裝卸區營運。上次招標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未來六個裝卸區將同時招標，有關安排與以往大致相同，由該處分配泊位，承辦商按需要投標。此外，該處會因應泊位的情況加設營運條件。

7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9項議程：要求討論政府加強荃灣區內回收商的支援措施**  
(環境第 26/20-21 號文件)

7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5.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7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有“標準項目”這個類別。街角回收店可透過簡化程序獲得資金支持，例如採購打包機，在店內設置儲物架和安裝吊運器材等設備，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就運作空間方面，回收基金亦推出「重置租金資助計劃」，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角舖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委員可參閱該書面回覆中提及的網頁，以了解更多詳情。

7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環保署向商戶逐一派發單張，並更主動地推廣重置租金資助計劃，以提供誘因予回收商搬遷店舖至較合適位置，如沙咀道近德士古道或工業區近公厕的地點（陸靈中議員）；
- (2) 認為有關計劃有助商戶改善設備。另一方面，回收商開設店舖無需諮詢店舖附近居民的意見，而且會選擇租金較低地點開設店舖，畢竟很多市民都認為回收店舖是厭惡性設施，以及會造成違例泊車、交通擠塞及阻塞街道等環境滋擾問題，因此他建議政府應全盤規劃回收店舖開設的位置和數目，以及提供足夠支援。此外，現時荃灣區的“綠在區區”仍未落成，未能支援區內的回收商營運（趙恩來議員）；
- (3) 認為香港地少人多，回收店舖與居民容易發生衝突。現時，政府的政策是運用堆填區處理廢物或透過徵收稅項減廢，未能達至可持續發展。政府應推行政策支持回收行業，並向回收商提供社區內更多合適地點設置店舖，以推動回收業更有效處理廢物（謝旻澤議員）；以及
- (4) 認為重置租金資助計劃本末倒置，單靠資金補貼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他表示政府應向回收商提供合適的土地及方向以利便經營，便可解決有關的環境問題（林錫添議員）。

7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她會向該署相關人員反映委員的建議。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除了補助回收商的租金外，亦會資助回收商相關作業的停車位，以協助商戶搬遷至合適的地方，避免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居民。該署曾就荃灣區內的“綠在區區”諮詢荃灣區議會，惟當時未有達成共識，該署會繼續跟進。

79. 主席請環保署就荃灣區內推展“綠在區區”的進展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並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支援及更重視回收行業的發展。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改善三棟屋村口對出工程噪音及廢氣問題  
(環境第 27/20-21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土力工程師朱偉駿先生；
- (2)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俊傑先生；
- (3)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陳學彬先生；以及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此外，土拓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1.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2.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回應，有關工程屬該署於荃灣象鼻山路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包括安裝泥釘、建造混凝土格排樑及附加表牆。由於該斜坡的斜度較大以及道路狹窄，該署使用了附近的空置土地暫存工程物料及機器，包括臨時發電機及風機。工程期間，該署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一直監察噪音及氣體排放問題，並已採取相應措施，如加高隔音屏障及伸延氣體排放管道至遠離民居的地點，現時涉及臨時風機及發電機的工序已大致完成，承辦商已於五月九日移走有關機器，預計工程於七月完成，希望其餘工程不會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

8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曾接獲兩宗相關投訴，並已即時跟進及敦促承辦商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該工程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承辦商其後已安裝隔音罩及排氣管，減低對居民的滋擾，有關居民對改善措施表示滿意。此外，委員日後如接獲類似投訴可直接轉介該署跟進。

8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需要經常為該斜坡進行工程並涉及有關機器，造成噪音滋擾，以及土拓署進行工程前是否需要申請有關的許可證。由於居民全日受有關工程影響，他認為在日間進行的工程亦需申請有關許可證（主席）；以及
- (2) 雖然對居民造成最嚴重滋擾的工序已完成，但他希望土拓署研究使用減少排放黑煙的設備，以及環保署制定限制黑煙排放的標準，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賴文輝議員）。

85.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回應，該署現正為三棟屋村內其中一幅斜坡（斜坡編號 7SW-C/FR477）進行工程，根據記錄，該署未曾為該斜坡進行鞏固工程。該署會檢視三棟屋村及象鼻山路一帶的政府斜坡是否符合有關的安全要求，以及安排分批進行所需的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負責斜坡維修及保養的部門亦會定期為斜坡進行保養工程，並清理雜草及垃圾。在該署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條款中，已訂明有關氣體排放及

噪音的限制，並會監察有關問題。受環境的限制，該署需於有關斜坡附近物色平坦的政府土地擺放工程物料及機器。

8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由於該工程於只在平日日間進行，因此根據現行法例要求毋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

## XII 第 1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28/20-21 號文件）

87.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通過就所有建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將各項工程的得分納入評分結果中，惟現時的評分結果只顯示部分工程的得分，他於會議前才接獲通知，並已即時向民政處表達不滿。他希望委員討論如何要求民政處提供完整的評分結果，以及是否通過有關的工程名單。

8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委員於六月八日進行實地視察，因應委員的意見，在評分結果中將未被撤回的工程列為視察項目。他重申，如經評估後發現有關建議工程的目的、技術可行性，或基於管理及維修責任而難以推行，無法跟進落實，則未能把有關建議工程提交區議會討論及表決。資料經整合後，該處列出共 40 項可行工程的名單，而得分相同的建議工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優先次序。由於本年度的工程開展時間較以往落後，該處希望先開展可行的工程項目，委員可隨時向該處查詢個別工程的資料。

89.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政府需要檢討為何收集所得的市民意見往往與區議員的意見不一致。此外，他詢問為何評分結果中只列出一項區議會資訊板的工程項目，而其他意見收集板建議工程則不在列表上。他表示民主派的委員會繼續把市民的聲音帶入議會（易承聰議員）；
- (2) 認為民政處的處理手法不妥當，有關評分結果是正式的文件，至少讓委員知悉完整的結果，他對於該處剝奪委員的知情權，並對抽起九項委員建議的工程表示不滿（陸靈中議員）；
-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該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他認為意見收集板是加強兩者溝通的媒介，希望民政處能提供合理的解釋為何部分的建議工程被抽起（劉志雄議員）；
- (4) 他希望民政處提供所有工程的評分結果，認為現時民意清晰，區議會大會亦曾通過有關於荃灣區內設立連儂牆的動議。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更靈活地推展不同的工程，因此委員希望於區內設立意見收集板以推動社區參與，並不斷地向民政處爭取落實有關的工程，如建議開放現時的區議會資訊板予委員使用，他詢問委員會曾通過約見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動議的進度為何（潘朗聰議員）；

- (5) 認為所有曾進行評分的建議工程也需要顯示於評分結果中，民政處自行刪減有關建議工程的做法不公平，市民有知情權，不贊成有關建議工程的市民屆時可以提出反對（謝旻澤議員）；
- (6) 表示他建議的工程均未被納入評分結果中。他認為市民及委員的知情權應受保障，有關的做法會使市民感覺政府不重視他們的意見，亦未能從而改善施政，他建議委員會去信民政處譴責有關的做法（副主席）；
- (7) 認為民政處自行刪減評分結果的做法不尊重委員，他會代表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譴責有關做法。他不同意於是次會議投票通過有關的工程名單，認為委員需要先取得完整的評分結果，才能進行表決或討論以決定所有工程開展的方式（主席）；
- (8) 表示過往委員會即使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亦未能解決問題。她認為委員按照程序建議有關工程，並於實地視察中評分，因此必須取得完整的評分結果才可投票通過有關的工程名單，她詢問是否需要就此提出臨時動議（陳劍琴議員）；
- (9) 不認同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預留撥款予不可行的工程項目的建議（黃家華議員）；以及
- (10) 詢問獲得完整的評分結果後如何處理不可行的工程，以及委員會如於下次會議通過工程名單，有關工程能否於本年度完成（趙恩來議員）。

9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感謝委員向政府反映民意，政府一直以不同的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就重大的政策諮詢區議會。該處為免委員產生誤會，因此只列出可行的工程排名。該處曾向建議設置區議會資訊板的委員了解工程詳情，該建議工程符合現行的政策，因此被納入評分結果之中。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希望使用區議會資訊板的意見，以及與主席討論提供完整評分結果的方式。

9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有關工程名單獲通過後，該處會諮詢有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並尋求路政署協助張貼告示諮詢公眾，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由於預計會收到市民就工程提出的不同意見，該處會與委員討論以協助處理有關意見。因應工程項目的種類，該處會進行地下勘測等技術可行性研究，從工程招標到落實，至少需時兩個月。整個程序預計需時五至六個月才能完成，預計於本年十二月開展工程。

9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會盡力向民政處爭取完整的評分結果，委員可選擇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或於下次會議投票通過工程名單。有關的評分結果會以他認為可接受的方式列出各項工程的評分，如委員通過有關名單，工程可得以開展；如委員不同意有關建議，則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名單（主席）；
- (2) 建議所有工程同時進行公眾諮詢及招標，以爭取更多時間推展工程，他詢問上述建議是否可行。此外，他認為應由主席決定是否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而傳閱文件的結果亦會於下次會議報告（趙恩來議員）；

- (3) 他認為委員同時進行有關程序的建議可行。有關的工程並非技術上不可行，而是政治上不可行，該處的做法不重視委員的意見，民政處職員及大部分委員均出席了整場實地視察，希望該處尊重委員的意見。無論民政處會否就不可行的工程項目加入備註，他要求民政處提完整的評分結果（陸靈中議員）；
- (4) 認為民政處只提供部分評分結果的理由不合理，她建議該處分開列出可行及不可行工程項目的得分，並要求取得完整的評分結果後才投票表決工程名單，以及該處以書面回覆有關工程未能開展的原因。此外，她對主席決定有關評分結果的展示方式，委員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文件存有保留。她同意要求民政處提供完整的評分結果，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陳劍琴議員）；
- (5) 大部分委員出席了整場實地視察及進行評分，民政處應該提供完整的評分結果以反映事實，並承認因為政治的原因篩選工程項目，他要求該處承認有關的責任，以及提供完整的評分結果（劉志雄議員）；
- (6) 認為除了委員外，市民亦有權知悉有關的結果，民政處應該清楚地列出評分結果並備註工程未能開展的原因（謝旻澤議員）；以及
- (7) 同意委員建議設立意見收集板及區議會資訊板，以及民政處需提交完整的評分結果。此外，如委員於明年再次提出有關工程項目，該項目將獲加分，屆時再由民政處評估工程的可行性。他希望盡快取得完整的評分結果並開展工程，以配合工程組所需的工作時間，確保有關的撥款得以妥善運用（黃家華議員）。

93.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未有完整的評分結果，因此委員會暫緩表決有關的工程名單。

94. 趙恩來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95.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0 票）

副主席、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謝旻澤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96.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97. 主席建議在民政處提供完整的工程評分結果後，委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投票通過有關的工程名單。主席建議進行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98.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1 票）

副主席、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謝旻澤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99. 主席表示，文件的第 13a 與 13b；15a 與 15b；16a、16b 與 16c；19a 與 19b；20a 與 20b；25a 與 25b；28a 與 28b 項平均得分相同。他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獲通過後，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有關的新建設工程。

（按：黃家華議員及岑敖暉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退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29/20-21 號文件）

100. 陸靈中議員表示，近日他接獲市民有關光污染的投訴，詢問環保署會否就光污染的問題進行評估，並列入報告中。

10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由於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光污染，因此報告未有包括有關資料。

(B)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環境第 30/20-21 號文件）

10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環保署為何沒有安排於環宇海灣進行氣味評估，以及是否已跟進環宇海灣一帶的氣味問題或曾接獲市民投訴（易承聰議員）；以及
- (2) 過去半年，他曾接獲一至兩項由居民提出的意見，他歡迎環保署安排於環宇海灣進行氣味評估（陸靈中議員）。

10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由於荃灣屠房位置最接近海濱花園，因此該署於海濱花園進行有關評估。就委員的建議，由於該屠房位於葵青區，她會向負責同事反映。

(C)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環境第 31/20-21 號文件）

104. 易承聰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於柏傲灣、海之戀或麗城花園一帶安裝閉路電視。他亦詢問除了監察馬頭壩道的排水口的污染情況外，該署會否增設閉路電視，以監察大河道及大涌道排水口的情況。此外，他建議該署於新建成的屋苑附近進行氣味評估，以及詢問該署會否使用儀器協助評估有關氣味。

10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現時於海濱花園高處安裝的閉路電視已可涵蓋各下水道出口的情況。該署已加強監察有關地點，現時氣味評估由兩名人員一同進行，並非以儀器協助。

(D)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環境第 32/20-21 號文件）

106. 趙恩來議員詢問為何監察噪音的地點設於有關屋苑的天台，而不是平台。

10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有關監察地點已設立多年，位置合適。如在低層地點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面的遮擋物影響。此外，如接獲居民投訴，該署可安排在該投訴人的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

(E)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3/20-21 號文件）

10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以及讚揚該署捕捉老鼠的數目較以往為多（副主席）；
- (2) 建議聯合辦事處盡快於荃灣區增加使用紅外線探測儀進行樓宇滲水檢測，以協助未能負擔檢測費用的基層市民（易承聰議員）；
- (3) 詢問食環署會否派員於不同時間巡查冷氣機滴水位置，以及希望了解該署巡視鼠患的時間表（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得悉自四月起，誘蚊產卵器指數由計算產卵數量改為成蚊數量，詢問有關改動是否屬實及永久，以及會否改名為“捕蚊器指數”（主席）。

10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部分地區引入紅外線探測儀進行樓宇滲水檢測，並會於會議後回覆委員有關荃灣區的詳情；
- (2) 職員一般於日間巡視鼠患地點及放置老鼠藥，並使用紅外線滅鼠；

- (3) 該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職員專責於晚間巡查冷氣機滴水位置，亦會於黑點加強巡查；以及
- (4) 目前誘蚊產卵器量度成蚊數量，並將於會議後補充有關更新名稱資料。該署每月會舉行跨部門會議，如發現有關指數上升，該署會與有關屋苑進行巡查及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屋苑跟進及採取相應的防治蚊患措施。

(F)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三月）  
（環境第 34/20-21 號文件）

11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接獲麗城花園的居民投訴自六月起受飛機噪音滋擾，詢問是否因更改航道而令油柑頭一帶的噪音問題較以往嚴重（易承聰議員）；
- (2) 他接獲綠楊新邨的居民投訴飛機噪音較以往嚴重，希望民航處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潘朗聰議員）；
- (3) 深井居民亦向他表示飛機於青山公路上空經過，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劉志雄議員）；以及
- (4) 自六月一日起，由於香港機場恢復轉機及雙跑道營運，飛機會於北跑道降落，因此荃灣區內部分地點受到影響（主席）。

(G)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環境第 35/20-21 號文件）

111. 易承聰議員詢問海事處每月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次數、該處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收集海上垃圾的詳情，以及該處是否備有數據顯示藍巴勒海峽出現較多海上漂浮垃圾的區域，以打擊有關問題。

(H)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五月）  
（環境第 36/20-21 號文件）

112. 易承聰議員詢問荃灣公眾碼頭及荃灣危險品錨地的分界以及其管理部門。

113. 主席建議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以報告有關資料文件。

####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了解區議會資訊板會否開放予委員使用，以及表示不希望資訊板張貼有關《國安法》的海報（潘朗聰議員）；以及
- (2) 他曾發現區議會資訊板張貼與防疫相關的海報，惟他認為有關海報爭議性不大。他要求民政處不要張貼具爭議性的海報（主席）。

1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於區議會資訊板上張貼與區議會事務相關的資訊，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 XV 會議結束

11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會後按：因應疫情，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